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 包装淋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姬东方

电话：[REDACTED]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威

电话：[REDACTED]

打印编号: 17601455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g13c4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7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576W1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姬东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姬东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姬东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503541035000003512410490	BH021444	刘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全文	BH021444	刘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信用编号 BH0214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威（信用编号 BH02144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威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3512410490

证书编号: HP00017796

姓名: 刘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914107025555555555	姓名	刘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泽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31.14	0.00	0.00	28	0.00	12031.1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9-24 17:41:25

打印时间: 2025-0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威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
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721-04-01-5184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姬东方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法人	闫莉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576W15X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55.981 秒, 35 度 8 分 21.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7 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7造纸222*（含废纸造纸）”。名录规定：“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淋膜、印刷工序，属于加工纸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410721-04-01-518485。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使用原纸、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经淋膜、柔性印刷、分切/模切工序生产食品包装淋膜纸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	
	淘汰类	落后产品	/		/	
	<p>本项目建设与发改委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本项目建设与发改委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发改委备案情况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单位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名称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一致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一致	
	建设规模	年加工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		年加工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	一致	
	生产工艺	淋膜-分切-柔性印刷-模切-成品		淋膜-柔性印刷-分切/模切-成品	基本一致	
	设备情况	全自动无轴淋膜机、柔性版印刷机、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分切机、切纸机		全自动无轴淋膜机、柔性版印刷机、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分切机、切纸机	一致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基本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新乡县空气质量监测站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为新乡县商务中心空气监测站。本项目距离西北侧的新乡县商务中心空气监测站约 4km。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东孟姜女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噪声区划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村集体统一供水，能源主要为电，由区域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租赁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120005），详见下图。



图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以下简称《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3.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p>	<p>1.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建设。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p>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p>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设。</p> <p>3.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将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4.本项目原料水性油墨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限量值≤5% 的要求。</p> <p>5.本项目噪声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p>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p> <p>2、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用水来自村集体统一供水。</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符合
				2.本项目原料水性油墨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限量值≤5%的要求。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使用满足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原料水性油墨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符合

			VOCs 含量限量值≤5%的要求。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3.到 2025 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海河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2.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村集体统一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补充用水来自外购纯水，不产生废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清单》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用油。	本项目原料水性油墨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限量值≤5%的要求。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将按照	符合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2.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3. 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4.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符合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村集体统一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补充用水来自外购纯水，不产生废水。	符合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区县	乡镇			
ZH4107212005	重点管控单元5	新乡县	新乡县	朗公庙镇、七里营镇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1、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05	敏感区			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逐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1、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属于过剩产能项	符合

	产能	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根据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结果,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2025年9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8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目。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烧结砖瓦行业,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1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对全市2000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铁制罐、包装印刷领等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加快工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		组织实施电力、化工等重点涉气企业废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推动燃煤电厂等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喷氨改造升级，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鼓励相关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装备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落实砂石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对通报企业逐一核查，全面处理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市砂石及相关行业企业全面排查，登记造册，摸清问题底数。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 家砂石骨料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和 16 家电力、化工等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6.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加强施工工地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次发现停工限时整改，第二次发现开处罚单，第三次发现拉入“黑名单”。原则上，除抢修、抢险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夜间主城区工地禁止施工，禁止进行渣土和建筑材料运输。加强对废弃场院、物流园区、闲置空地、堆场、城乡结合部等大面积裸地的排查整治，落实清扫、覆盖等抑尘措施。持续提升城市卫生保洁水平，加大城市道路和市区环路清扫保洁力度，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比例，重点加强背街小巷、城中村、老旧社区周边等区域小型机械清扫设备的使用和普及。严查严控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行为，严防出现二次扬尘污染。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符合

		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 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12.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申报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村集体统一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补充用水来自外购纯水，不产生废水。	符合
1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025年全面实施27家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3.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		动态更新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025年10月底前全市优先监管地块的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基本完成。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符合
16.加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持续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	符合

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国考点位水质管理,排查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周边企业污染巡查,确保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20.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应急管理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以下简称《控制标准》) 对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控制标准》对照分析一览表

《控制标准》相关条文		本项目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 VOCs 物料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满足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水性油墨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间为密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利用自动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印刷机墨槽。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	符合

		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的标准要求	符合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内	符合

	保护需要,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2号)对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照分析一览表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条文		本项目	对比结果
(一) 原辅 材料 替代	鼓励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水性光油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从源头控制印刷行业 VOCs 产生量。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一般可减少润版工序 VOCs 产生量 50%-90%;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凸版及网版印刷工艺对标签、票证、纸包装、金属罐等的印刷,不适用于对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印刷;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塑料包装、铝罐等的凸版印刷工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适用于方便面包装袋、膨化食品包装袋等轻包装制品的覆膜工序,以及纸包装的复合工序;水性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画册、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等纸张印刷的上光工艺;UV 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张及金属的上光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上光。	本项目原料水性油墨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5%的要求。	符合
(二) 工艺 设备 革新	鼓励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对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橡皮布的清洗工序,在印刷机上安装自动橡皮布清洗装置,使装置中的无纺布或毛刷辊与橡皮滚筒表面的橡皮布接触并高速摩擦,达到清洗橡皮布的目的。 零醇润版胶印技术适用于报纸、书刊、纸包装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通过改造平版印刷机的水辊系统,以实现不含 VOCs 的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 无水胶印技术适用于书刊、标签等的平版印刷工	本项目使用原纸、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经淋膜、柔性印刷、分切/模切工序生产食品包装淋膜纸。不涉及清洗、胶印、复合工序。	符合

		<p>艺, 采用表面为不亲墨硅橡胶的印版、专用油墨和控温系统来实现印刷。</p> <p>无溶剂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工序, 该技术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通过反应固化将不同基材粘结在一起, 获得新的功能性材料。</p> <p>共挤出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膜生产工序, 该技术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挤出机, 将不同品种的树脂从一个模头中一次挤出成膜, 在工艺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 可减少 VOCs 的产生量。</p>		
(三) 无组织排放治理		<p>印刷企业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调配、供墨、印刷、清洗、复合等工段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治理:</p> <p>1、调配过程: 调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或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调墨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供墨过程: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逸散;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3、印刷过程: 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处设置专门集气收集装置;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采用溶剂型印刷机整体二次封闭, 排风收集。</p> <p>4、清洗过程: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5、复合过程: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集气收集, 有条件可以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6、存储过程: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 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 加盖密封, 存放于危废间,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或建独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 <p>7、厂容厂貌: 厂区干净整洁, 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车间规范整洁, 无物料散落, 无“跑、冒、滴、漏”。</p>	<p>1、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 可直接使用。</p> <p>2、本项目水性油墨利用自动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印刷机墨槽。</p> <p>3、本项目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印刷机二次密闭。</p> <p>4、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印刷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洁, 用抹布擦拭, 废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工序。</p> <p>6、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 满足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水性油墨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7、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 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车间规范整洁, 无物料散落, 无“跑、冒、滴、漏”。</p>	符合

	(四)治理设施升级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5\%$</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1.0\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p>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效率为 90%。	符合
	(五)排放限值指标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不超过河南省地标 (DB41/1956-2020) 规定的排放浓度 40mg/m^3，排放速率 1.0kg/h。鼓励企业提高绩效，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NMHC 排放$<30\text{mg/m}^3$、TVOC$<50\text{mg/m}^3$)。</p> <p>2、其他污染物苯不超过河南省地标 (DB41/1956-2020) 规定的排放浓度 0.5mg/m^3，排放速率 0.1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不超过河南省地标 (DB41/ 1956—2020) 规定的排放浓度 8mg/m^3，排放速率 0.5kg/h。</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分别不超过 0.1 和 0.4mg/m^3。</p>	<p>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30\text{mg/m}^3$ 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苯系物。</p> <p>3、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p>	符合
	(六)监测监控水平提升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企业废气排放口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p> <p>3、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p> <p>4、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的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规定进行自行监测。</p> <p>2、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p> <p>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p> <p>4、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的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七)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	符合

化	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21〕22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满足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 2.本项目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满足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水性油墨利用自动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印刷机墨槽。	满足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	1.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 2.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水性油墨利	满足

		至 VOCs 处理系统。	用自动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印刷机墨槽。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不高于 30mg/m ³ 的要求。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故本项目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满足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满足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执行。		
		9、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对比结果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凹版印刷工艺；</p> <p>2、本项目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p> <p>3、本项目不涉及平版印刷工艺；</p> <p>4、本项目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p> <p>5、本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p> <p>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工艺；</p> <p>7、本项目不涉及上光工艺；</p> <p>8、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p>	满足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p>	<p>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p> <p>3、本项目水性油墨利用自动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印刷机墨槽；</p> <p>4、本项目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p>	满足

		<p>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二次密闭,负压抽风;5、本项目不涉及清洗过程;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7、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治理效率为 90%。</p>	满足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20-30mg/m³ 的要求; 2、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p>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p>	满足

		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满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满足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本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变更公司名称。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远大路与双杨街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南，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纸制品销售，纸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等业务的公司。现有工程为“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新环表告[2020]055 号）和“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新环表[2025]11 号）。	
	“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2020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原计划搬迁至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毛滩村东 X030 县道西侧，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审批通过。但该项目厂房租赁合同因房东方面原因终止，无法继续租赁，故该项目无法实施，不再建设。故建设单位另行选址至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即为本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 1200m ² ，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购进，不具备生产能力，不涉及未批先建。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

5	占地面积	1200m ²
6	总投资	200 万元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内部分为原料区、成品区、淋膜区、印刷区、分切/模切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村集体统一供水	
	供电工程	区城市政供电部门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产品产能与现有工程一致，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1	食品包装淋膜纸	5000	150-280g/m ² ，根据客户需求包装，5000t 与 20 万令产能相当，只是单位不同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将现有工程设备全部搬迁至本项目，不新增设备，设备情况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无轴淋膜机	WSFM-1300C	功率 70kw	2	淋膜工序
2	柔性版印刷机	EKO FASC1000-4	152m/min	2	印刷工序

3	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	PY-950B	功率 14kw	5	模切工序
4	分切机	FQ-1300	最大切纸长度 800mm	2	分切工序
5	切纸机	HQJ-BG	最大切纸长度 800mm	1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备注
1	食品级原纸	4820.5	圆筒包装，储存于原料区	固状
2	水性油墨	2.6	吨桶包装，储存于原料区密闭储存间	液态
3	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PE 颗粒)	180	袋装 (25kg/袋)，储存于原料区	颗粒状
能耗	水	180m ³ /a	/	村集体统一供水
	电	25 万 kW·h/a	/	区域市政供电部门

水性油墨：水性环保型油墨，外观为有色流体，与水完全互溶。主要成分为60%丙烯酸树脂、30%颜料、10%水。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在吸收性材料（原纸上加入聚乙烯膜淋膜）上印刷。根据该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C250410005BD），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未检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5%的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低密度聚乙烯颗粒，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密度在0.91至0.93g/cm³，软化点为105-120°C，结晶度一般在60-80%，熔点一般为108-126°C，分解温度300°C以上。

6、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原纸经淋膜后需冷却，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纯水，约每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 0.03m^3 ，即 $0.0012\text{m}^3/\text{d}$ ($0.36\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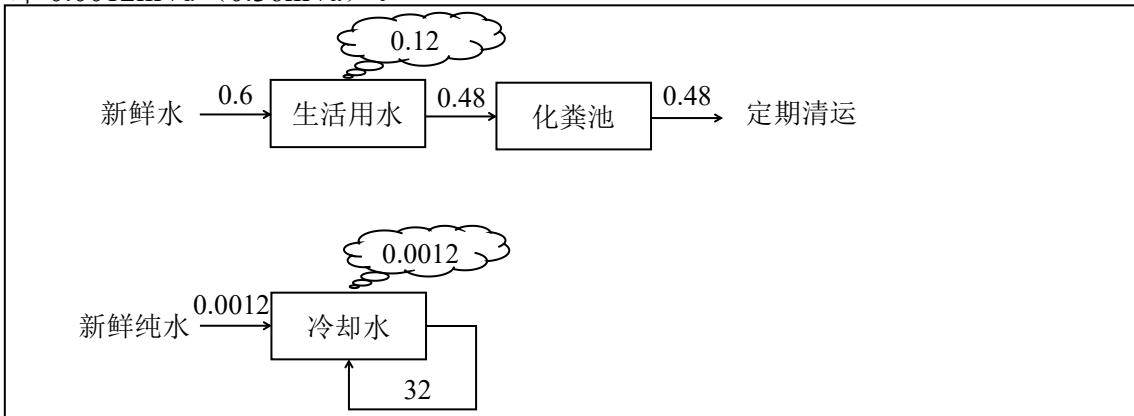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东侧为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沿街门面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40m 处的新乡县弘实学校、204m 处的八柳树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128m 处的东孟姜女河，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见附图 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 (2) 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布局紧凑；
- (3) 根据生产单元的需要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减少了物料在输送过程中的跑、

	<p>冒、滴、漏，提高了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原纸] --> B[淋膜] C[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 B B --> D[冷却] D --> E[印刷] F[水性油墨] --> E E --> G[分切/模切] G --> H[成品] B -.-> I[G, N, S] D -.-> I E -.-> J[G, N, S] G -.-> K[N, S] </pre> <p>该图展示了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从原纸开始，依次经过淋膜、冷却、印刷、分切/模切，最终产出成品。在淋膜、冷却、印刷和分切/模切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p> <p>G: 废气、N: 噪声、S: 固废</p> </div> <p>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p> <p>1、淋膜</p> <p>外购成卷原纸经叉车运至生产车间，之后由输送带牵引伸展至全自动无轴淋膜机的淋膜工位。外购的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PE 颗粒）经自动上料机进入全自动无轴淋膜机内，淋膜机将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成液态，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180°C，加热过程密闭，加热后液态熔融状的低密度聚乙烯通过淋膜机挤出装置挤出成一层薄膜淋膜在原纸表面（仅一面纸张淋膜），淋膜厚度约 0.01mm-0.1mm。由于热熔在纸张表面，结合牢固，不需要使用粘结剂。加热过程淋膜机内全封闭，淋膜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淋膜后的纸张收卷成筒。淋膜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p>

	<p>2、冷却</p> <p>原纸经淋膜后需冷却，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印刷</p> <p>印前工序：本项目使用的印刷版辊为设备自带版辊，厂内无制版工序，水性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p> <p>油墨输送：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由于水性油墨为吨桶包装，需要分装到小桶内，评价要求，分装时将水性油墨吨桶运送至二次密闭印刷间，密闭负压抽风工况下，将水性油墨通过吨桶自带的卸料口经软管分装到小桶内，小桶内水性油墨通过柔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本项目水性油墨吨桶使用后回用于油墨生产厂家作为油墨包装桶使用。</p> <p>印刷：本项目采用柔性版印刷，印刷机采用加盖封闭墨槽，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完成印刷过程。本项目仅在未淋膜的纸张面进行印刷，印刷后的纸张经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后收卷成筒。印刷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洁，使用抹布擦印刷机，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p> <p>4、分切/模切</p> <p>印刷后的淋膜纸经模切机/分切机/切纸机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固废和噪声。</p> <p>二、主要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p>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车辆冲洗	SS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
	施工	扬尘	施工现场 100%封闭管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渣土物料 100%覆盖，物料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 100%安装，工地内非道

			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②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固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公司清运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1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投料环节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定期外售
	分切/模切工序	废边角料	
	印刷工序	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柔印版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碳 废催化剂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变更公司名称。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远大路与双杨街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南，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是一家从事纸制品销售，纸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等业务的公司。现有工程为“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新环表告[2020]055 号）和“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新环表[2025]11 号）。

“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2020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2021 年 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企业 2021 年 6 月 18 日将排污许可证变更为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721MA4576W15X002P。经现场勘察，现有项目正常运行。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原计划搬迁至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毛滩村东 X030 县道西侧，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审批通过。但该项目厂房租赁合同因房东方面原因终止，无法继续租赁，故该项目无法实施，不再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建设项目仍为“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新环表告[2020]055 号）。

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测。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淋膜、印刷工序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分别在淋膜机、印刷机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41411）监测数据，淋膜、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0kg/h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淋膜、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根据2025年4月18日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41411)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1.02-1.71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水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TN70mg/L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全自动无轴淋膜机、柔性版印刷机、切纸机、分切机、风机等,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厂房密闭,距离衰减,根据2025年4月18日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41411)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为53-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吨桶使用后回用于油墨生产厂家作为油墨包装桶使用)

- (1)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2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废抹布产生量为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4) 废柔印版产生量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53-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已建成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四、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41411) 检测数据, 检测时淋膜、印刷工序生产工况 60%, 年生产时间 4800h, 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17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淋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	0.16	0.1866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	/	0.0077	0.0077
		NH ₃ -N	/	0.0008	0.0008

五、现有项目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无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3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表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38	超标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其中PM₁₀、PM_{2.5}、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1128m处的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可知，东孟姜女河2024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2024年监测平均数据，见下表。</p>						
表19 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2024年监测平均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6.0	0.48	0.15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监测平均数据 COD、NH ₃ -N、TP 均达标。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 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 目前, 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见下表。																			
	表2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向</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新乡县弘实学校</td><td>西北</td><td>14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tr> <tr> <td>八柳树村</td><td>西北</td><td>204</td></tr> <tr> <td>西杨兴村</td><td>东北</td><td>336</td></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乡县弘实学校	西北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八柳树村	西北	204	西杨兴村	东北	336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乡县弘实学校	西北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八柳树村	西北	204																	
	西杨兴村	东北	3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无组织	4.0mg/m ³	
			有组织	40 mg/m ³ ； 1.0kg/h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mg/m ³ 20mg/m ³	
				30mg/m ³	
				20-30mg/m ³	
				6mg/m ³ 20mg/m ³	
噪声	有组织	5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mg/m ³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08t/a，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6t/a，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将不存在，故本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以新带老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08t/a，污染物排放变化量为：非甲烷总烃-0.0592t/a。无需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新建生产车间，因此需要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与生活垃圾。</p> <p>1、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TSP），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道路扬尘，运土方车辆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为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号）所提防扬尘措施，环评提出如下措施：</p> <p>（1）施工过程做到“8个100%”扬尘治理标准，即施工现场100%封闭管理，施工现场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100%覆盖，物料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100%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p> <p>（2）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p> <p>（3）施工现场做到“三员”管理，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即：“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p> <p>（4）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消防保卫等制度牌和宣传栏。</p> <p>（5）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p> <p>（6）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p> <p>（7）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p>
-----------	--

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8) 施工现场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综上，评价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禁止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固体废弃物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这些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抛弃，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公司清运。

5、施工期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地面硬化等造成植被破坏，遇下雨和刮风天气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评价要求施工与绿化同步进行，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来恢复地表植被，并合理堆放物料、厂界处设置隔离护栏等措施来减轻

	<p>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且呈间歇式排放。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或加强施工管理，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现将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p>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1) 淋膜工序</p> <p>本项目淋膜工序所用 PE 为颗粒状物料，上料过程采用自动上料机投料，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PE 颗粒经加热熔化后由淋膜机挤出装置均匀淋膜在原纸上，加热温度为 160-180°C，低于原料分解温度（300°C以上）。故淋膜过程中原料不发生分解，但 PE 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淋膜工序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5kg/t-原料。本项目 PE 颗粒年消耗量为 180t/a，则淋膜废气产生量为 0.45t/a。淋膜工序工作时间为 48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38kg/h。</p> <p>(2) 印刷工序</p> <p>本项目印刷工艺属于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由于水性油墨为吨桶包装，需要分装到小桶内，评价要求，分装时将密闭水性油墨吨桶运送至二次密闭印刷间，密闭负压抽风工况下，将水性油墨通过吨桶自带的卸料口经软管分装到小桶内，小桶内水性油墨通过柔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印刷设备自带烘干系统，印刷、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等，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表 1 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评价从严考虑，假设油墨中的挥发成分在油墨输送、</p>

印刷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参考水性油墨样检测报告：DGC250410005BD，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5%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本次评价从严考虑，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2.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13t/a，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48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271kg/h。

2、废气治理措施

评价要求：本项目淋膜机淋膜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本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8%）；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效率90%）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淋膜处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L—设计风量， m^3/h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集气罩长×宽：1.2×0.6m、H取0.3m，V_x风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5-3取0.5m/s，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2722 m^3/h ，本项目共安装2个集气罩，则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共计5444 m^3/h 。

印刷工序二次密闭，二次密闭区域整体换风次数以10次/h计，则二次密闭区域（5m×10m×3m）所需风量为1500 m^3/h 。

根据以上分析，核算本项目废气风量为7000 m^3/h 。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 g/m ³)	风量(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5	0.405	0.0844	12.1	7000	90	0.0532	0.0111	1.6
	印刷工序	0.13	0.1274	0.0265	3.8					

注：本次评价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淋膜、印刷工序同时运行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0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20-3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标准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02kg/t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的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0.0476t/a。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预测源	污染物	厂界			
		东厂界(1m)	南厂界(1m)	西厂界(1m)	北厂界(1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	1.3	1.3	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无组织管控要求和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 存储过程: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满足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水性油墨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供墨、印刷过程: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水性油墨吨桶运送至二次密闭印刷间,密闭负压抽风工况下,将水性油墨通过吨桶自带的卸料口经软管分装到小桶内,小桶内水性油墨通过柔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

(3) 淋膜过程:淋膜机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4) 厂容厂貌:厂区应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4、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效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30分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kg/次)	采取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5.9	0.1109	0.5	1	0.0555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并对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和纸制品业》（征求意见稿）可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是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p>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在项目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7、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	0.0111	0.0532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淋膜、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476

7.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008

8、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DA001	P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度: 113.832114 纬度: 35.139328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1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淋膜机、印刷机、模切机、分切机、切纸机、风机等，声源强度在 80~85dB(A)之间。因本项目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A)]	声压级叠加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淋膜机	80	2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60	63	23	5	1	东 17	38	8:00-24:00	20	18	1
											南 5	49			29	1
											西 23	36			16	1
											北 25	35			15	1
		印刷机	80	2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60	63	9	7	1	东 31	33	8:00-24:00	20	13	1
											南 7	46			26	1
											西 9	44			24	1
											北 23	36			16	1
		模切机	85	5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65	72	9	23	1	东 31	42	8:00-24:00	20	22	1
											南 23	45			25	1
											西 9	53			33	1
											北 7	55			35	1
		分切机	85	2	基础减振、消声	65	68	12	23	1	东 28	39	8:00-24:00	20	19	1
											南 23	41			21	1
											西 12	46			26	1

					等措施					北 7	51			31	1	
	5	切纸机	85	1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65	65	17	24	1	东 23	38			18	1
											南 24	37			17	1
											西 17	40			20	1
											北 6	49			29	1
	6	风机	85	1	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65	65	15	1	0.5	东 25	37			17	1
											南 1	65			45	1
											西 15	41			21	1
											北 29	36			16	1

2、预测计算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可近似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31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1	26	1	45	1	35	1	37

由上表可知, 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分切/模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柔印版,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环节会产生废包装袋, 产生量约为 12t/a,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

	<p>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p> <p>(2) 废边角料</p> <p>本项目分切/模切工序会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26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p> <p>评价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座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p>
	<p>危险废物</p> <p>(1) 废抹布</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废柔印版</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柔印版，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柔印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柔印版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的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脱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为 2 年，项目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16t，更换量为 0.16t/2a（0.08t/a），则废活性炭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3年，更换量为0.03t/3a(0.01t/a)，则废催化剂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印刷工序	固态	油墨	T/In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柔印版	HW12	900-253-12	0.001		固态	油墨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质	T	
4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1		固态	重金属	T	

评价要求，本项目新建1座建筑面积1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评价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收集后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K、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表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1t	≤ 1 年
废柔印版	HW12	900-253-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进

行分析。

六、环境风险

本次风险评价通过认识本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和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属于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物质。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35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丙烯酸树脂	0.6	10	0.06
废抹布	0.03	50	0.0006
废柔印版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0.16	50	0.0032
废催化剂	0.03	50	0.0006
合计			0.06442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计算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06442，Q<1。

2、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区储存间中的水性油墨和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燃烧后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 (2) 水性油墨入库时检查包装是否有泄漏现象，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在贮存期，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 (3) 水性油墨储存处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
- (4)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严禁明火、热源等。
- (5)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品。
- (6)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和风险事故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报告不对生态进行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九、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淋膜工序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印刷工序		20

			置 TA001 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	1.5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
固废	投料环节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
	分切/模切工序	废边角料			
	印刷工序	废抹布 废柔印版	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碳 废催化剂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 A0 01	淋膜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本项目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 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0.3kg/t 产品，《印 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非 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 率 1.0kg/h，《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稿) 通用涉 VOCs 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 度 30mg/m ³ ，《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包 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指标 A 级企业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30mg/m ³ ，《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印刷 工业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建议排放浓度 50mg/m ³ 、建议去除效 率 70%
		印刷 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 存储过程：本项目 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包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p>装桶内，存放于密闭储存间中，满足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水性油墨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抹布、废柔印版、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供墨、印刷过程：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废气。水性油墨吨桶运送至二次密闭印刷间，密闭负压抽风工况下，将水性油墨通过吨桶自带的卸料口经软管分装到小桶内，小桶内水性油墨通过柔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p> <p>(3) 淋膜过程：淋膜机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4) 厂容厂貌：厂区应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p>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 间 50dB(A)
固体废物	投料环节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分切/模切 工序	废边角料		
	印刷工序	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柔印版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 碳		
		废催化 剂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 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 水性油墨入库时检查包装是否有泄漏现象，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在贮存期，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3) 水性油墨储存处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 (4)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严禁明火、热源等。 (5)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品。 (6)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和风险事故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且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六、结论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t/a	0.1866t/a		0.1008t/a	0.16t/a	0.1008t/a	-0.0592t/a
废水	COD	0.0077t/a	0.0077t/a		/	0.0077t/a	/	-0.0077t/a
	NH ₃ -N	0.0008t/a	0.0008t/a		/	0.0008t/a	/	-0.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2t/a	12t/a		12t/a	12t/a	12t/a	0
	废边角料	2.26t/a	2.26t/a		2.26t/a	2.26t/a	2.26t/a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3t/a	0.03t/a		0.03t/a	0.03t/a	0.03t/a	0
	废柔印版	0.001t/a	0.001t/a		0.001t/a	0.001t/a	0.001t/a	0
	废活性炭	0.16t/a	0.16t/a		0.08t/a	0.16t/a	0.08t/a	-0.08t/a
	废催化剂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附件 1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2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华垠公司院内建设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2509-410721-04-01-518485

项目名称：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吨食品包装
淋膜纸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MA4570W15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大街南侧
华垠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 1200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5000吨食品包装淋膜纸项目，建设纸杯纸碗用纸淋膜生产线 2条，
印刷纸碗纸杯产品用纸柔性印刷生产线 2条。工艺技术：本项目外购
原纸、食品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原辅材料，经淋膜 分切
柔性印刷 模切 成品；主要设备：全自动无轴淋膜机（WSFM-13
00C）2台，柔性版印刷机（EKOFASC1000-4）2台、全自动高速卷
筒模切机（PY-950B）5台、分切机（FQ-1300）2台、切纸机（H
QJ-BG）1台。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用地、规划
、环评、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企业
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后需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24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杞县梦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

房屋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八柳树村青年路 813-3 号；建筑面积

1200 平米。

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伍仟元（人民币大写），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付，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15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押金零元（人民币大写），租赁期满，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甲方：杞县梦

乙方：
2025年9月2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1 of 4

申请商 : 武汉恒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 Wuhan Hengqing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村浙商工业园A6号
Address : No.A6, Zheshang Industrial Park, Wuhu Village, Huangpi District, Wuhan City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a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 红黄兰黑混合液 A mixture of red, yellow, blue and black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025-04-10

检测日期 Test period : 2025-04-10 至 2025-04-16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As specified by client, in accordance with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sample.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签发
Approved by:

柯伟强

 柯伟强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2025-04-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2 of 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 依据 GB/T 38608-2020 附录 B 进行检测。

Test method: Test according to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MDL	限值* Limit*	结果 Result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	1	5	N.D.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部位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No.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备注 Note:

(1) mg/kg=ppm=0.0001%;

(2) N.D. =未检出 Not Detected (<MDL);

(3) MDL=方法检测极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4) ***=样品是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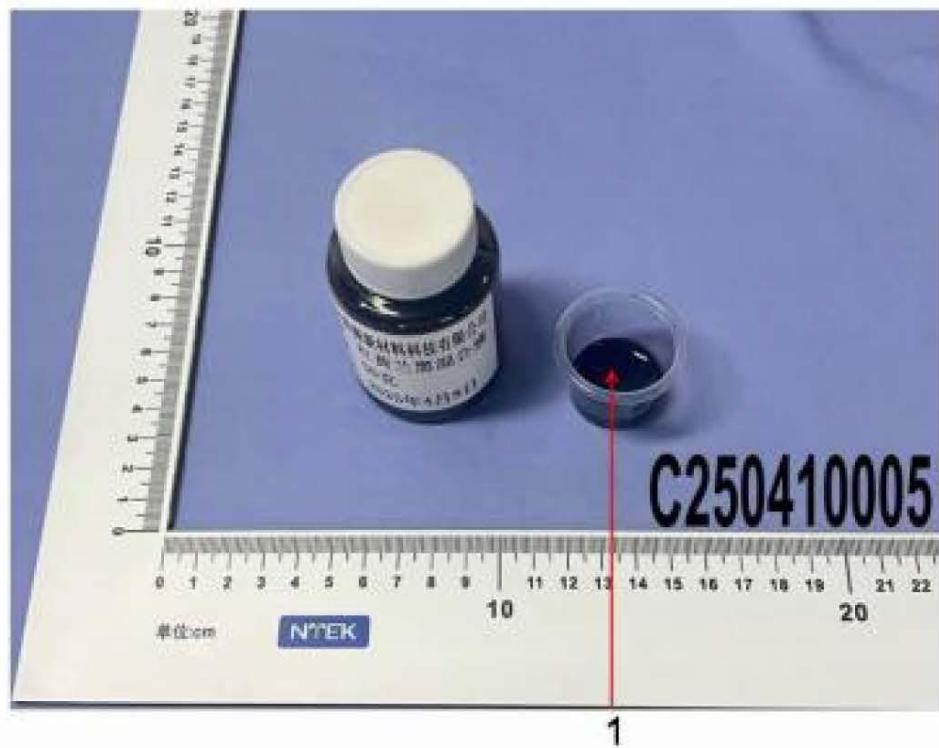
*** = The sample is a Water based ink - flexographic ink - absorbent substrat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3 of 4

样品照片 Photograph of Sampl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4 of 4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 “检测专用章”或“报告章”无效;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Detection special seal or Report seal;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NTEK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NTEK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NTEK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N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备注: 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章时,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Remark: Whe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qualification seal,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报告完 End of Report

登记通知书

附件 5

(新县) null[2023]第10424号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 变更(备案)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自行编辑本通知书附件附后,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附件 6

新环表告[2020]055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令食品包装
淋膜纸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576W15X）关于《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7

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编制的《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七里营远大路与双杨路交叉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8'25.19"，北纬 35°8'43.83"。项目东侧为新乡市巨人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景南包装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新乡市高晟装饰纸有限公司，西侧为远大路，北侧隔路为空地及办公楼。周边较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1170m 处的刘庄村，东侧约 2050 处的八柳树村，东北侧约 1870m 处的宋庄村，西北侧约 1040m 处的七里营镇、2530m 处的余庄村，西南侧约 4080m 处的罗滩村、4080m 处的康庄村、1920m 处的刘庄村、2130m 处的南王庄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 1530m 处的东孟姜女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0 年 7 月 13 日，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在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0-410721-23-03-058459。2020 年 7 月，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表告[2020]055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1 月 9 日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简化管理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符合要求
1	淋膜、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淋膜、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低温等离子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提升。	符合要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	项目周围污水管网正在铺设，待铺设完成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前期排至化粪池，定期清运。	符合要求
3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分切工序，生产设备需购置分切机一台	生产流程无分切工序，无需购置分切机	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生产流程无分切工序，分切机为辅助仪器，不改变该项目最终产品及产量	符合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

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40 天，厂区内设置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淋膜、印刷工序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分别在淋膜机、印刷机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的建设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1996〕470 号）、《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13〕95 号）、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同时企业建设一台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污染物的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柔版印刷机、淋膜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同时企业对各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有效降低了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柔印纸、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柔印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待投入生产后定期更换，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7.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3.58×10^{-1} kg/h，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平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1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49×10^{-2} kg/h，平均去除效率为 93.0%，能够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有效的去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0kg/h 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05~1.64) mg/m³，最高浓度为 1.64mg/m³，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3.7~58.7) dB (A), (44.2~47.8) 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柔印纸、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柔印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待投入生产后定期更换，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是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七里营远大路与双杨路交叉口，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不再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环保治理措施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同意新乡县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令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遇到污染物环保执行标准提级时，及时提升相关环保设施，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字：孙明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5]11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关于《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
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资格证书编号：20220503541000000039）编制的《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在新乡县七里营镇毛滩村东 X030 县道西侧，建设新乡县鑫芳洁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食品包装淋膜纸张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淋膜、印刷工序废气，淋膜加热装置密闭、印刷设备二次密闭，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要求排放浓度 20-30mg/m³ 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0.1008\text{t}/\text{a}$ 。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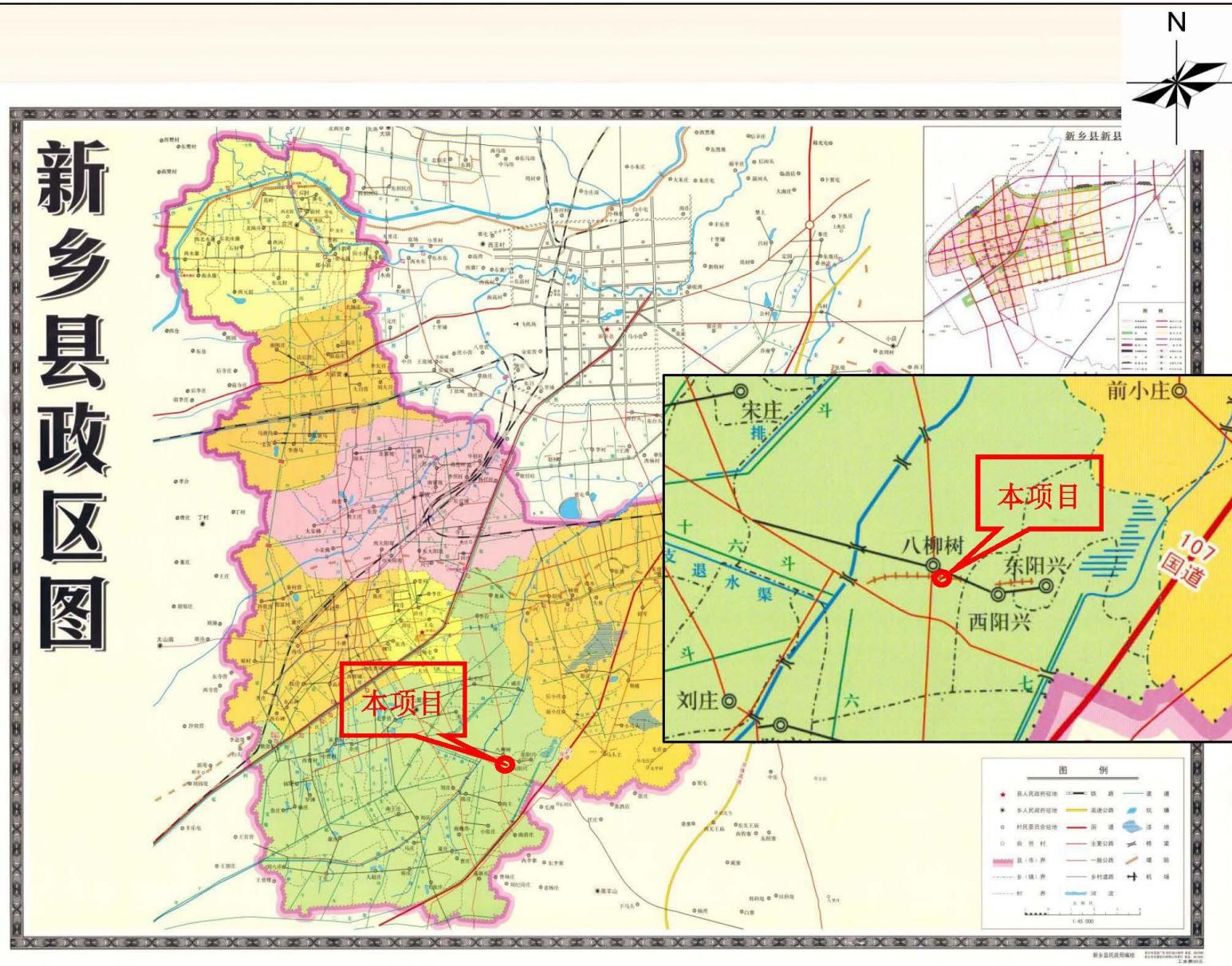
性 名 闫莉莉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5 月 19 日
住 址 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南
位庄村 4 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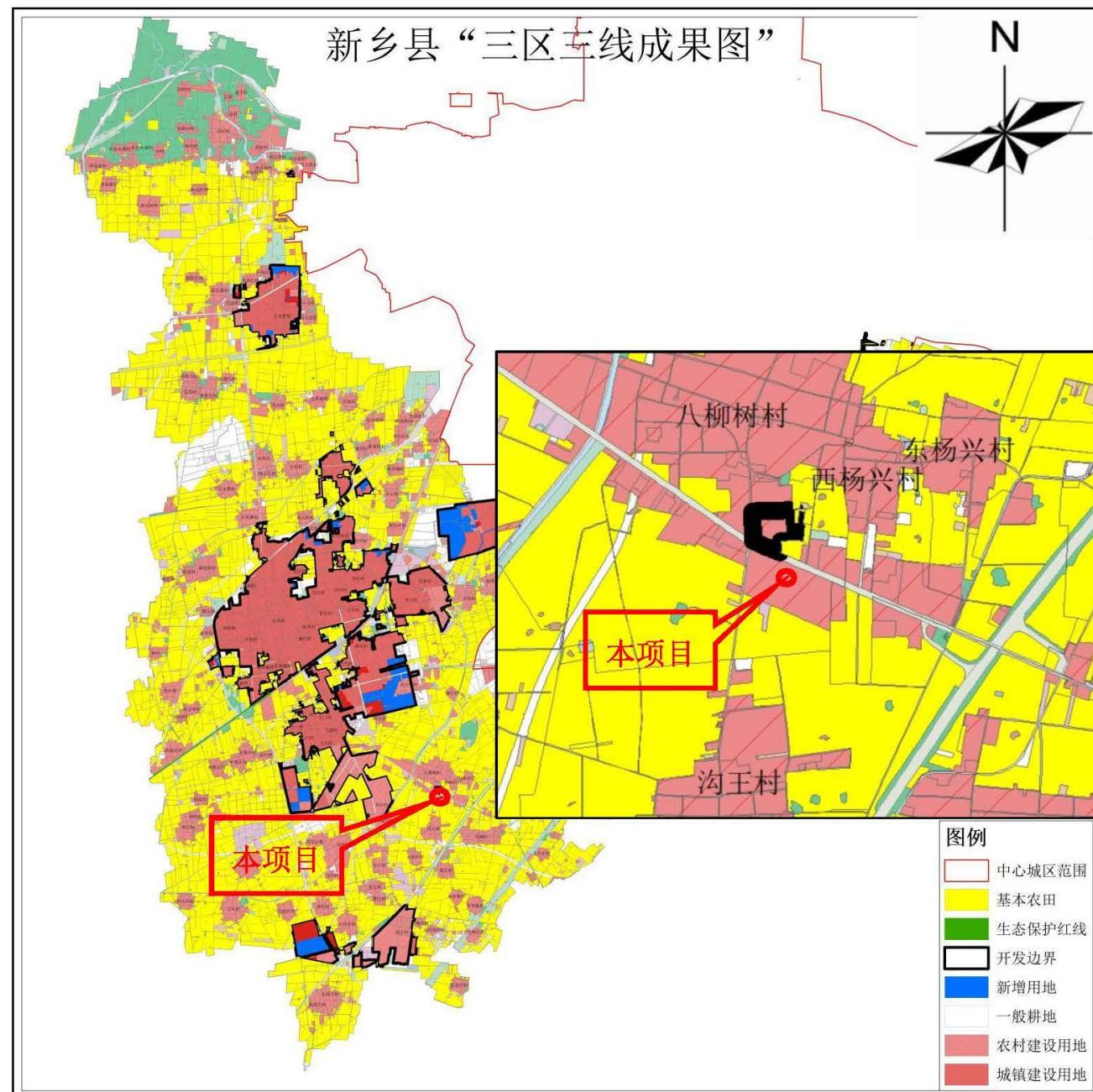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新乡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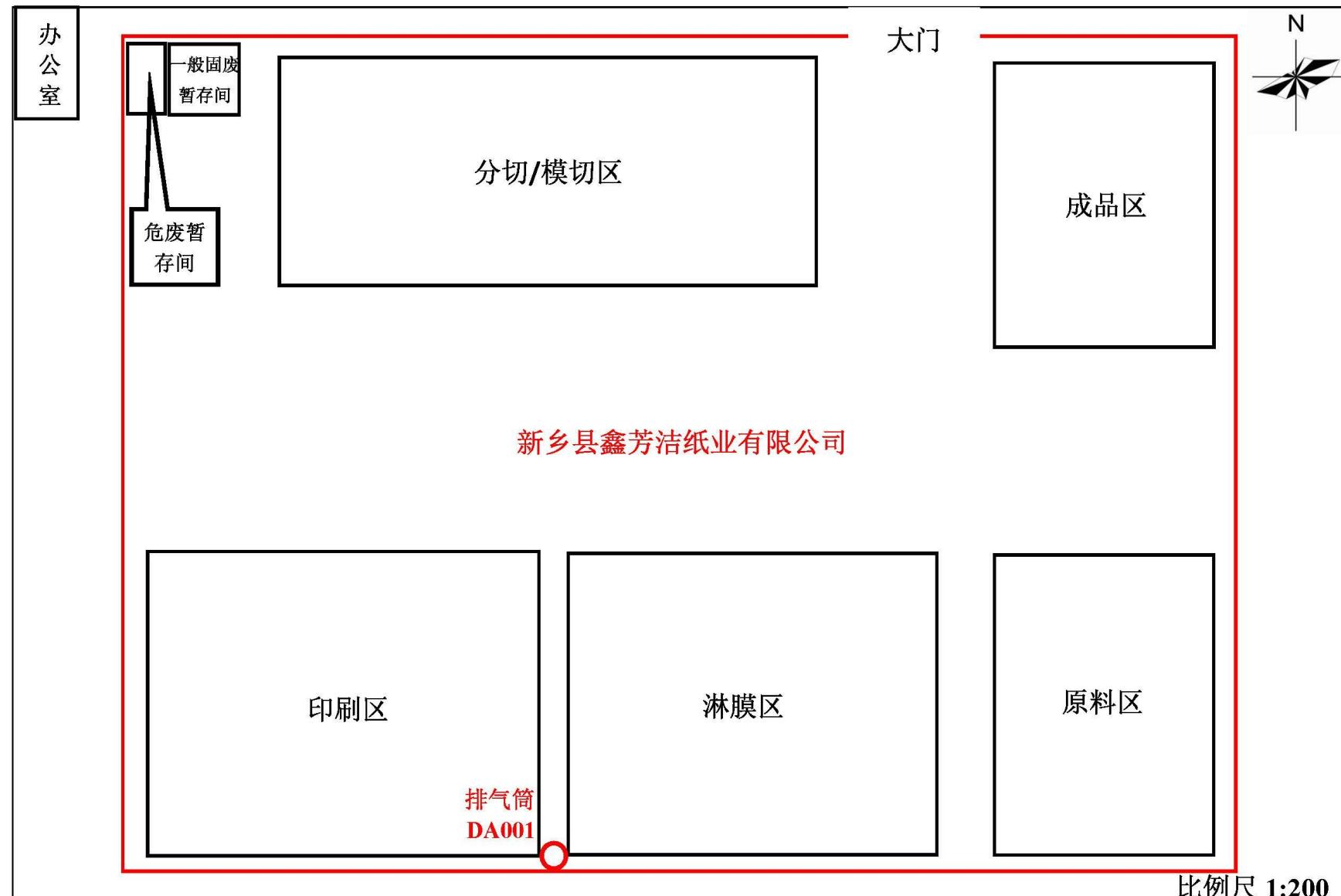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办公楼



南侧：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空厂房



北侧：沿街门面房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四周环境及现状照片